

**2022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4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五部分 附件.....	47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3号），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

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

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

作。

(十五) 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包括 20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正处级工作机构，以及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福建医科大学和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151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0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47
福建省医学会	暂未明确类别	4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1
福建省立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079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11
福建省肿瘤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537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3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54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74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70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3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9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65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61
福建省老年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35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3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28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8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福建省儿童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91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妇产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89

注：在职人员为 2022 年底各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省卫健委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面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复杂形势，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疫情防控平稳转入新阶段。充分发挥卫生健康专业部门作用，加强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协同有关部门先后成功处置泉州、宁德、厦门、福州等地聚集性疫情及多起零星散发疫情，较短时间内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工作目标，争分夺秒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加强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建立省市重症救治专家组下沉巡诊、会诊机制，坚持“两统筹”“四集中”，关口前移，实现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压峰”转段。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省级遴选确定 25 家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示范工作，三明市获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协

同推进“药价保”改革，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采分别扩大到396种和19类，医保基金省级统筹比例从30%提升到50%。部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成功“破题”，2020年以来组织开展5批次集中采购，节约采购资金约5.3亿元。率先开展省属医院药学服务收费改革试点。创新开展“无陪护”病房、家庭病床服务等试点工作，着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积极开展疾控机构综合改革、医防融合发展、全民健康管理等试点，探索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健康新经验。

（三）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新增1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在泉州、三明、莆田、龙岩等地启动建设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34家县级医院纳入国家“千县工程”，县域“六大中心”基层辐射率达到90%以上。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率达70%。省市级三级医院对口帮扶25个薄弱县级医院，创新开展“移动医院”巡诊、“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累计服务基层群众21.7万人次。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福建省中医药条例》颁布实施。2022年6月，中央编办批准省卫健委加挂“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福州市中医院等4所设区市级中医医院列入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省人民医院列入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现100%设置中医馆。2022年中医

规培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成绩居全国第 4 位。

（五）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打造新模式。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63.2%，88%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普惠托育服务连续三年被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3.2 个。厦门市获评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持稳中有降。在全国率先将尘肺病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报销范围。脱贫人口大病救治费用自付比例降至 1.96%，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的底线。

（六）数字健康建设展现新成效。实施全省“三医一张网”项目，助推医疗卫生信息互通共享，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平台在省属公立医院先行推广应用。基于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等“码上就医”服务覆盖 465 家医院，县域远程医疗覆盖率达 93.4%。推广应用“出生一件事”联动改革，实现出生登记、上户口、办医保“一站式”服务。

（七）行业作风建设构建新常态。强化医德医风建设，落实省纪委“点题整治”项目。243 家公立医院加入无“红包”医院创建范围，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平均分为 91.49 分，继续保持稳步提升

趋势。坚守安全发展红线，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平稳向好，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法制建设、综合监管、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外合作、干部保健、老干部工作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新成效。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02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048,404.72	五、教育支出	32.2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65.1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4,601.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1.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8,567.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5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8.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84.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45,029.2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428,395.3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9,175.97	结余分配	22,225.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542.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9,127.50
<b>总计</b>	<b>2,699,748.02</b>	<b>总计</b>	<b>2,699,748.02</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45,029.27	342,022.86	0.00	2,048,404.72	0.00	0.00	54,601.69
201			193.15	19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3,585.90	2,931.16	0.00	373.76	0.00	0.00	280.99
20602			1,838.86	1,184.12	0.00	373.76	0.00	0.00	280.99
2060201			1,518.86	864.12	0.00	373.76	0.00	0.00	280.99
2060203			294.00	2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6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193.04	193.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3.04	193.04	0.00	0.00	0.00	0.00	0.00
<b>20604</b>	<b>技术与开发</b>	<b>350.00</b>	<b>35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607</b>	<b>科学技术普及</b>	<b>40.00</b>	<b>4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608</b>	<b>科技交流与合作</b>	<b>30.00</b>	<b>3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609</b>	<b>科技重大项目</b>	<b>184.00</b>	<b>184.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950.00</b>	<b>95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7,336.58</b>	<b>17,336.5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1,877.00</b>	<b>1,877.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77.00	1,8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4,387.13</b>	<b>14,387.1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25	1,0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43.46	11,04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59	2,05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83	218.83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1,072.45</b>	<b>1,072.4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2.45	1,072.4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926.90	317,575.23	0.00	2,048,030.96	0.00	0.00	54,320.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05.59	6,630.14	0.00	0.00	0.00	0.00	75.45
2100101	行政运行	5,438.55	5,4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67.04	1,191.59	0.00	0.00	0.00	0.00	75.45
21002	公立医院	2,260,702.05	164,463.97	0.00	2,045,922.26	0.00	0.00	50,315.83
2100201	综合医院	1,464,494.73	94,997.13	0.00	1,331,343.69	0.00	0.00	38,153.9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1,915.52	8,548.57	0.00	282,287.61	0.00	0.00	1,079.34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355.14	2,051.74	0.00	260.45	0.00	0.00	42.9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4,737.37	10,822.15	0.00	121,427.89	0.00	0.00	2,487.33
2100207	儿童医院	55,894.19	17,156.67	0.00	36,640.87	0.00	0.00	2,096.6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98,235.54	17,818.15	0.00	273,961.75	0.00	0.00	6,455.64
2100212	康复医院	1,670.26	1,67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399.30	11,39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6,102.22	84,321.38	0.00	1,674.14	0.00	0.00	106.6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675.93	20,027.23	0.00	1,644.50	0.00	0.00	4.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93.43	1,492.66	0.00	0.00	0.00	0.00	0.7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653.54	4,6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720.93	9,589.56	0.00	29.64	0.00	0.00	101.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127.96	13,1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757.96	14,75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545.83	14,5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26.64	6,1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21006</b>	<b>中医药</b>	<b>3,188.25</b>	<b>3,188.2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88.35	2,88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99.90	2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517.19</b>	<b>516.9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20</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17.15	516.99	0.00	0.00	0.00	0.00	0.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457.19</b>	<b>24,457.1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84	3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1.35	9,5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45.00	14,6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38,254.41</b>	<b>33,997.31</b>	<b>0.00</b>	<b>434.56</b>	<b>0.00</b>	<b>0.00</b>	<b>3,822.54</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254.41	33,997.31	0.00	434.56	0.00	0.00	3,822.54
<b>215</b>	<b>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628.52</b>	<b>628.5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505</b>	<b>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b>	<b>140.00</b>	<b>14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599</b>	<b>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488.52</b>	<b>488.5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52	4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326.04</b>	<b>3,326.0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326.04</b>	<b>3,326.0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2	2,9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72	4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28,395.33	2,029,688.58	398,706.75	0.00	0.00	0.00
201			96.51	0.00	96.51	0.00	0.00	0.00
20103			17.80	0.00	17.80	0.00	0.00	0.00
2010305			17.80	0.00	17.80	0.00	0.00	0.00
20132			78.71	0.00	78.71	0.00	0.00	0.00
2013202			78.71	0.00	78.71	0.00	0.00	0.00
205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0502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050201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06			4,265.09	1,977.41	2,287.68	0.00	0.00	0.00
20602			2,601.65	1,977.41	624.24	0.00	0.00	0.00
2060201			1,998.22	1,977.41	20.81	0.00	0.00	0.00
2060203			557.49	0.00	557.49	0.00	0.00	0.00
2060204			37.41	0.00	37.41	0.00	0.00	0.00
2060206			8.53	0.00	8.53	0.00	0.00	0.00
20603			444.43	0.00	444.4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40.13	0.00	440.13	0.00	0.00	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b>20604</b>	<b>技术与开发</b>	<b>330.66</b>	<b>0.00</b>	<b>330.66</b>	<b>0.00</b>	<b>0.00</b>	<b>0.00</b>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9.37	0.00	189.37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41.29	0.00	141.29	0.00	0.00	0.00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31.56</b>	<b>0.00</b>	<b>31.56</b>	<b>0.00</b>	<b>0.00</b>	<b>0.00</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71	0.00	24.71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85	0.00	6.85	0.00	0.00	0.00
<b>20607</b>	<b>科学技术普及</b>	<b>5.08</b>	<b>0.00</b>	<b>5.08</b>	<b>0.00</b>	<b>0.00</b>	<b>0.00</b>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b>20608</b>	<b>科技交流与合作</b>	<b>23.16</b>	<b>0.00</b>	<b>23.16</b>	<b>0.00</b>	<b>0.00</b>	<b>0.00</b>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23.16	0.00	23.16	0.00	0.00	0.00
<b>20609</b>	<b>科技重大项目</b>	<b>232.93</b>	<b>0.00</b>	<b>232.93</b>	<b>0.00</b>	<b>0.00</b>	<b>0.00</b>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32.93	0.00	232.93	0.00	0.00	0.0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595.62</b>	<b>0.00</b>	<b>595.62</b>	<b>0.00</b>	<b>0.00</b>	<b>0.00</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5.62	0.00	595.62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6,631.62</b>	<b>15,750.62</b>	<b>881.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917.00</b>	<b>36.00</b>	<b>881.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7.00	36.00	881.00	0.00	0.00	0.0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5,437.06</b>	<b>15,437.0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9.39	1,16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0.51	11,900.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00	2,13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16	228.16	0.00	0.00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277.56</b>	<b>277.5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56	277.56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98,567.73</b>	<b>2,008,531.57</b>	<b>390,036.17</b>	<b>0.00</b>	<b>0.00</b>	<b>0.00</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7,032.65</b>	<b>4,771.97</b>	<b>2,260.68</b>	<b>0.00</b>	<b>0.00</b>	<b>0.00</b>
2100101	行政运行	5,103.59	4,694.24	409.35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29.06	77.73	1,851.33	0.00	0.00	0.00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2,271,216.76</b>	<b>1,974,812.77</b>	<b>296,403.99</b>	<b>0.00</b>	<b>0.00</b>	<b>0.00</b>
2100201	综合医院	1,489,235.71	1,296,454.19	192,781.52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6,524.44	265,715.41	30,809.02	0.00	0.00	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886.67	2,883.76	2.91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6,901.50	100,536.02	26,365.48	0.00	0.00	0.00
2100207	儿童医院	55,281.58	40,343.07	14,938.51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90,058.95	268,880.32	21,178.64	0.00	0.00	0.00
2100212	康复医院	1,896.58	0.00	1,896.58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431.33	0.00	8,431.33	0.00	0.00	0.00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61,396.73</b>	<b>17,667.16</b>	<b>43,729.58</b>	<b>0.00</b>	<b>0.00</b>	<b>0.00</b>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068.52	8,848.16	2,220.3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19.77	1,412.75	7.02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781.54	4,781.54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263.80	2,479.79	5,784.0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740.41	0.00	8,740.4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565.26	0.00	14,565.2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58.44	132.14	7,026.3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98.99	12.78	5,386.21	0.00	0.00	0.00
<b>21006</b>	<b>中医药</b>	<b>4,020.68</b>	<b>0.00</b>	<b>4,020.68</b>	<b>0.00</b>	<b>0.00</b>	<b>0.00</b>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638.25	0.00	3,638.25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82.43	0.00	382.43	0.00	0.00	0.00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567.52</b>	<b>567.5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67.52	567.52	0.00	0.00	0.00	0.0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437.26</b>	<b>9,792.26</b>	<b>14,645.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47	342.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49.79	9,449.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45.00	0.00	14,645.00	0.00	0.00	0.0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29,896.13</b>	<b>919.89</b>	<b>28,976.24</b>	<b>0.00</b>	<b>0.00</b>	<b>0.00</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896.13	919.89	28,976.24	0.00	0.00	0.00
<b>215</b>	<b>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488.52</b>	<b>0.00</b>	<b>488.52</b>	<b>0.00</b>	<b>0.00</b>	<b>0.00</b>
<b>21599</b>	<b>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488.52</b>	<b>0.00</b>	<b>488.52</b>	<b>0.00</b>	<b>0.00</b>	<b>0.00</b>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52	0.00	488.5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8.96	3,428.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8.96	3,428.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2	2,91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64	518.6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84.65	0.00	4,884.6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4.65	0.00	4,884.65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4.65	0.00	4,884.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02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	96.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2.20	32.2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26.34	3,126.34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1.63	16,631.6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472.04	273,472.0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52	488.52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8.96	3,428.9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84.65	0.00	4,884.65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342,022.8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02,160.86</b>	<b>297,276.21</b>	<b>4,884.65</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4,216.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4,078.73	184,078.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332.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84.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486,239.59</b>	<b>总计</b>	<b>486,239.59</b>	<b>481,354.94</b>	<b>4,884.65</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7,276.21	60,956.76	236,31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	0.00	96.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0	0.00	17.8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7.80	0.00	17.80
20132	组织事务	78.71	0.00	78.7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1	0.00	78.71
205	教育支出	32.20	0.00	32.20
20502	普通教育	32.20	0.00	32.2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20	0.00	32.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26.33	838.65	2,287.68
20602	基础研究	1,462.89	838.65	624.24
2060201	机构运行	859.46	838.65	20.8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57.49	0.00	557.4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7.41	0.00	37.41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8.53	0.00	8.53
20603	应用研究	444.43	0.00	444.4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40.13	0.00	440.13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10	0.00	2.10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2.20	0.00	2.2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0.66	0.00	330.6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9.37	0.00	189.3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41.29	0.00	141.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56	0.00	31.5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71	0.00	24.7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85	0.00	6.8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8	0.00	5.0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8	0.00	5.0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3.16	0.00	23.16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23.16	0.00	23.1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609</b>	<b>科技重大项目</b>	<b>232.93</b>	<b>0.00</b>	<b>232.93</b>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32.93	0.00	232.93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595.62</b>	<b>0.00</b>	<b>595.62</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5.62	0.00	595.6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6,631.62</b>	<b>15,750.62</b>	<b>881.00</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917.00</b>	<b>36.00</b>	<b>881.00</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7.00	36.00	881.0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5,437.06</b>	<b>15,437.06</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9.39	1,169.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0.51	11,900.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00	2,13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16	228.16	0.00
<b>20808</b>	<b>抚恤</b>	<b>277.56</b>	<b>277.56</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56	277.56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73,472.05</b>	<b>40,938.51</b>	<b>232,533.51</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6,934.46</b>	<b>4,771.97</b>	<b>2,162.49</b>
2100101	行政运行	5,103.59	4,694.24	409.3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30.87	77.73	1,753.14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151,464.94</b>	<b>8,036.24</b>	<b>143,428.69</b>
2100201	综合医院	82,786.82	190.00	82,596.8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166.62	0.00	11,166.62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211.74	2,211.74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0,948.96	0.00	20,948.96
2100207	儿童医院	19,298.15	5,634.50	13,663.6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724.74	0.00	4,724.74
2100212	康复医院	1,896.58	0.00	1,896.5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431.33	0.00	8,431.33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59,915.33</b>	<b>16,917.18</b>	<b>42,998.13</b>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614.65	8,099.78	1,514.8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19.77	1,412.75	7.0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781.54	4,781.54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236.27	2,478.19	5,758.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740.41	0.00	8,740.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565.26	0.00	14,565.2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58.44	132.14	7,026.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98.99	12.78	5,386.21
<b>21006</b>	<b>中医药</b>	<b>4,020.68</b>	<b>0.00</b>	<b>4,020.68</b>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638.25	0.00	3,638.25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82.43	0.00	382.43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567.36</b>	<b>567.36</b>	<b>0.00</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67.36	567.36	0.0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437.26</b>	<b>9,792.26</b>	<b>14,645.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47	342.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49.79	9,449.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45.00	0.00	14,645.0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26,132.02</b>	<b>853.50</b>	<b>25,278.52</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132.02	853.50	25,278.52
<b>215</b>	<b>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488.52</b>	<b>0.00</b>	<b>488.52</b>
<b>21599</b>	<b>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488.52</b>	<b>0.00</b>	<b>488.52</b>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52	0.00	488.5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428.96</b>	<b>3,428.96</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428.96</b>	<b>3,428.96</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2	2,910.3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64	518.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1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06.42	30201	办公费	68.9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5.82	30202	印刷费	33.82	310	资本性支出	34.42
30103	奖金	4,330.78	30203	咨询费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4
30107	绩效工资	9,665.37	30205	水费	34.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4.75	30206	电费	376.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96	30207	邮电费	125.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2.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5.28	30211	差旅费	30.3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35.99	30213	维修（护）费	98.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2.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4.06	30215	会议费	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734.96	30216	培训费	2.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0.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8
30305	生活补助	23.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7.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8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5.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161.89	公用经费合计					2,79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615.8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09.3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31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99.38
3. 公务接待费	6	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884.65	0.00	4,884.65	0.00	4,884.65	0.00
229			其他支出	4,884.65	0.00	4,884.65	0.00	4,884.65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4.65	0.00	4,884.65	0.00	4,884.65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4.65	0.00	4,884.65	0.00	4,884.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699748.02万元，支出总计2699748.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15086.56万元，增长4.45%。主要是：各省属医院业务量增加，事业收入和各项医疗业务支出相应增加；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收不抵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亏损的金额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445029.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326.84万元，增长2.9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2022.8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2048404.72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54601.69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42839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079.94万元，增长7.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9688.5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22848.89万元，公用支出1206839.69万元。

2. 项目支出398706.7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6239.59万元，支出总计486239.5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7163.32万元，下降1.45%，主要是：2021年安排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社会事业政府专项债券），2022年无此项收入。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7276.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803.89万元，增长26.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17.80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79万元，增长11.1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车辆保障任务增加，租车经费增加。

2.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 （二）205-教育支出

2050201-学前教育 3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6.19 万元，增长 101.12%。主要原因是省立医院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受疫情影响 2021 年安排半年幼儿园运行费，2022 年安排全年运行费。

## （三）206-科学技术支出

1. 2060201-机构运行 859.4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6.19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津补贴改革，科研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初发放。

2. 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 55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7.24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3. 2060204-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7.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

4. 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45 万元，增长 176.95%。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5.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44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25.67 万元，下降 33.89%。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6.2060303-高技术研究 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55 万元，下降 68.42%。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7.2060304-专项科研试制 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60 万元，增长 266.67%。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8.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9.3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23.23 万元，增长 186.32%。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9.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4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3.21 万元，增长 60.41%。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10.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24.7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09.97 万元，下降 81.65%。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11.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8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

12.2060799-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

13. 2060801-国际交流与合作 2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4.27 万元，下降 59.67%。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14. 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 23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40.66 万元，增长 152.44%。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15.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37.60 万元，增长 276.93%。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 （四）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88.00 万元，增长 178.72%。主要原因是省级引进生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9.3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31.35 万元，增长 83.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津补贴改革，行政（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过渡性补贴在 2022 年初发放。

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8306.00 万元，增长 231.0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津补贴改革，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过渡性补贴在 2022 年初发放。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19 万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按

照人员工资基数和相应标准安排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3.32 万元，增长 38.4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到龄“中人”安排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2080801-死亡抚恤 27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43.69 万元，下降 69.8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财政下达的死亡抚恤金，部分单位在 2023 年初发放。

#### （五）210-卫生健康支出

1. 2100101-行政运行 510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678.27 万元，增长 49.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省卫健委（本级）业务费 2021 年列在 2100199 科目，2022 年列在 2100101 科目；2021 年津补贴改革，行政单位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初发放。

2.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30.8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78.22 万元，下降 29.8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省卫健委（本级）基本业务费 2021 年列在 2100199 科目，2022 年列在 2100101 科目；全民健身信息化项目支出 2021 年列在 2100199 科目，2022 年列在 2109999 科目。

3. 2100201-综合医院 8278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99.52 万元，增长 152.50%。主要原因是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协和西院二期、医大附一医院滨海院区基建项目支出增

加。

4.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1116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25.97 万元，下降 52.67%。主要原因是省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5. 2100204-职业病防治医院 221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60 万元，增长 37.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津补贴改革，省职控中心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初发放。

6.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2094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36.32 万元，下降 50.57%。主要原因是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7. 2100207-儿童医院 1929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98.15 万元，增长 704.09%。主要原因是新增省儿童医院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和区域医疗中心运行补助支出。

8.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472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76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省肿瘤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支出增加。

9. 2100212-康复医院 189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康复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支出。

1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43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6.27 万元，增长 48.83%。主要原因是医疗“创双高”

项目支出增加。

11.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61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62.72 万元，下降 44.67%。主要原因是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支出减少。

12.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419.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95 万元，增长 34.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津补贴改革，省卫健监督所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初发放。

13.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478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5.42 万元，增长 44.6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津补贴改革，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初发放。

14. 2100406-采供血机构 823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15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省血液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采供血业务量安排工成本性项目支出。

15.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74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7.78 万元，增长 35.25%。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方案要求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2022 年重点疾病防治等项目支出增加。

16.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565.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3.19 万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方案要求，2022 年 0-6 岁儿童免疫规划任务量减少，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17.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5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93.66 万元，下降 60.99%。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

18.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9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6.48 万元，增长 23884.85%。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为全省统一采购疫情防治负压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新增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19.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63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0.51 万元，增长 72.61%。主要原因是省人民医院新增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和中医治未病项目支出。

20. 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 38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89 万元，增长 6803.07%。主要原因是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支出增加。

21. 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56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30 万元，增长 39.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津补贴改革，计生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初发放。

22.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2.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2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改革后医保缴费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3.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449.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2598.3 万元，下降 21.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基本支出清算在 2022 年开展，清算结果为负数的抵扣 2022 年对应资金，2022 年事业单位医保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24.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4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职能调整，相关费用划转省卫健委直属事业单位管理。

25.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13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29.6 万元，增长 63.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对象）补助标准提高，经费在 2022 年补发。

#### （六）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0.74 万元，下降 74.14%。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医疗物资储备项目支出减少。

#### （七）221-住房保障支出

1.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1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40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改革后公积金缴交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2.2210202-提租补贴 51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90 万元，增长 23.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基本支出清算在 2022 年开展，清算追加的 2021 年度提租补贴在 2022 年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4884.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848.17万元，下降85.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884.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848.17万元，下降85.94%。主要原因是社会事业政府专项债券（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956.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16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794.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15.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92%；较上年增加2182.89万元，增长50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为全省统一采购疫情防治负压救护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出访”要求，除重大外事活动外，暂停安排其他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09.38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90.89%；较上年增加 2184.67 万元，增长 514.39%。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1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180.78 万元，增长 1681.01%。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70 辆，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为全省统一采购疫情防治负压救护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99.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38%；较上年增加 3.89 万元，增长 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严格控制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疫情，紧急医学救援队运行费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86%；较上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21.74%。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管理程序，严控公务接待数量、规模。累计接待 36 批次、37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宫颈癌疫苗接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补助、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全民健康信息化、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医疗“创双高”、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医药专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571342.1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第一点）。

2022 年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1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中医药专项、疾病应急救助、计划生育补助、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0503.0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7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第二点）。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2.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4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20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139.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67.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797.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468.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2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626.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8.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9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0.0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75%。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5 辆、机要通信用车 17 辆、应急保障用车 3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0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救护车、采血车以及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65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58.00	23978.66	20763.42	10	86.5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58.00	23978.66	20763.42	—	86.5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p>			<p>对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按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按照年人均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区）按照年人均3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全年安排村卫生室基药补助8025.66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11504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政策符合的机构数11504个，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机构数11504个，实施政策符合率、完成率及覆盖率均为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个	1069	8	8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数量（不含厦门）	≥11000个	11504	8	8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00%	100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5	6	6	
			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标准	=3.00元/人/年	3	6	6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100	15	15	
			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80.00分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宫颈癌疫苗接种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0.00	6421.00	3489.35	10	54.3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30.00	6421.00	3489.35	—	54.3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			在全省范围内对“具有福建省学籍或户籍、未接种过HPV疫苗且年龄在13周岁-14周岁半的女性（出生日期在2008年3月1日到2009年8月31日）”开展国产二价HPV疫苗免费接种，2022年共计免费接种28.5万剂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	≥10.0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开展县（市、区）覆盖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成本	≤329元/剂	245	10	10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政策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885.82	221765.44	193339.94	10	87.1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668.00	219901.08	191931.46	—	87.28	—
		其他资金	439.00	439.00	43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1778.82	1425.36	969.48	—	68.02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维持全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6.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p>			<p>1. 卫生应急队伍按要求开展6次各类演练培训活动。省属应急队伍配合福建省移动医院巡诊项目赴宁德、龙岩、三明革命老区开展巡诊活动。卫生应急队伍成建制赶赴泉州、宁德、福州、上海、海南和重庆圆满完成支援抗击疫情工作。及时处置福州霍乱疫情，福州、泉州等地人感染H5N6禽流感疫情；指导福州市燃爆事故和多起水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2. 对全省40种法定传染病进行监测，全省免疫规划疫苗实种7747623剂次，接种率为99.73%。为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免费提供抗HIV治疗药品，实际在治艾滋病感染者人数19398例，成功治疗率96.3%。3. 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试点单位上报完成率100%。4.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724人次，为10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县配齐卫生监督执法设备，全年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8089个，监督完结率达100%。5. 省内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全覆盖，总体合格率93.83%。在全省1155家监测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上报食源性病例信息65666例，检验生物样本3823份，开展相关病原体基因组测序和基因分型、药敏试验。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隐患7次。6. 为11696名失能老年人提供至少一次的健康服务。7. 完成国家下达的职业病防治项目中相关的重点职业监测任务。8. 2022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较去年同期稳中有降。开展妇幼保健“大手拉小手”行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种	40	3	3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5次	6	2	2	
			定期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次数	≥3次	8	2	2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数量	≤56个	56	2	2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13支	13	2	2	
			乳腺癌检查人数	≥15万人	31.26	2	2	
			宫颈癌检查人数	≥15万人	30.86	2	2	
			开展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人数	≥16.00万人	22.84	2	2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500人	724	2	2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数	≥8000件	8089	2	2	
			县级监督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0个	10	2	2	
			健康素养监测人数	≥4800人	5359	3	3	
			食品污染物监测数	≥0.85万份	1.02	3	3	
			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数量	≥8305人	11696	2	2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9.73	3	3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0%	96.26	2	2	
			戒烟服务门诊服务建设数量	≥3个	3	2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95%	100	2	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区县覆盖率	≥90%	100	2	2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	100	2	2	
		时效指标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数据上报完成率	≥95%	100	2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补助标准	≤10.00万元/个	9.82	2	2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95.33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93.83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均寿命期望值	≥78.91岁	79.2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度	≥80.00%	98.18	2	2	
			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满意率	≥80.00%	99.49	2	2	
			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85.00分	92.8	1.5	1.5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80.00%	91.6	1.5	1.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划及质量考核满意率	≥80.00%	100	1.5	1.5	
			接受评估与服务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满意度	≥80.00%	91.2	1.5	1.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69.00	72863.81	69876.24	10	95.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369.00	72863.81	69876.24	—	95.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划生育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减轻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负担，出生性别比持续向好，计划外生育明显下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得到全方位的保障，发展能力得到提升，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10个	10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完成率	≥100%	99.8	4	3.99	因低保认定时间以及外地人员管理等客观因素，部分奖扶对象在次年初发放补助。
	成本指标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200元/人/年	1200	3	3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	≥2400元/人/年	2400	3	3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	≥610元/人/月	750	3	3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	≥710元/人/月	850	3	3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	≥900元/人/月	104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	≥1000元/人/月	1140	3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	≥6000元/人/年	672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政策知晓率	≥92%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	95	10	10	
总分						100	96.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2538.68	11302.44	10	90.1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12538.68	11302.44	—	90.1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农村卫技人员奖励制度，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乡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通过发放奖励补助，出台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2022年全省有在编基层卫技人员25596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人	36540	10	10	
		质量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4800.00元/人、年	4800	10	10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00元/人、年	3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00分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健康信息化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4.18	654.18	81.35	10	12.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4.18	654.18	81.35	—	12.4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福建省级卫健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对省本级各类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及相关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归并、整合，统一管理，降低运维服务的成本，为信息系统的可持续运维服务创造良好条件。			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的合理管理，较好地完成了省本级相关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的归类整合、统一运维，最大化利用运维资金，为信息系统的可持续运维创造了较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	≥6个	6	10	10	
			12320热线月均接听热线数	≥12000个	117848	10	10	
		质量指标	12320热线接通率	≥90.00%	98.81	10	10	
		时效指标	12320热线诉求件查阅时效	≤6.00个工作日	1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9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20热线承担便民服务项目数量	≥4.00个	6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年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数量	=0.00件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服务满意度	≥80.00分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83.34	52183.34	13927.03	10	26.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96.34	31496.34	13927.03	—	44.22	—	
	其他资金	2230.00	223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18457.00	18457.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开展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项目方案设计、勘察以及扩初设计等项目建设。2. 开展福建省立金山医院二期工程建设。3. 开展省疾控中心迁建。4. 2022年，协和医院西院感染综合楼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住院病房大楼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并进行装修工程施工。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一期）住院床位全部开放、工程结算资料编写完成、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报审。</p>			<p>1. 完成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拆除旧病房大楼，完成建设方案设计、勘察以及初步设计批复等。2. 开展福建省立金山医院二期工程建设，感染楼已具备交付条件，医技楼、住院楼已封顶正在装修。3. 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SPF动物房已通过评审，P3实验室通过认可评审，完成实验室项目结算材料送审，推进环保、建筑档案等验收工作。4. 协和西院二期感染综合楼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病房楼主体结构封顶并进行装饰工程施工。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建设项目（一期）住院床位（100床）全部开放、工程预算资料编写完成、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并报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数	≥2份	2	3	3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完成建筑面积数量	≥38200.00平方米	65000	3	3	
			完成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竣工材料	≥1份	1	3	3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感染综合楼完成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7层	7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13层	13	3	3		
			省附一奥体院区（一期）床位开放数量	≥100张	100	3	3		
		质量指标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通过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率	=100.00%	100	3	3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	3	3		
			完成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结算材料	≥1份	1	3	3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感染综合楼、病房楼土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	3	3		
		成本指标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本年度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4617.00万元	4617	2	2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7500.00万	7500	2	2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省级财政投入成本	≤5000.00万元	5000	2	2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100	1	1		
			附一奥体院区（一期）建设省级财政投入成本	≤4379.34万元	4379.34	2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前期项目报批完成比	=100.00%	100	6	6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总工程进度	≥100.00%	100	6	6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感染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进度	=100.00%	100	6	6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主体工程完成比			=100.00%	100	6	6		
	附一奥体院区床位开放进度			≥100.00%	100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省肿瘤医院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80.00分	99.5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的满意度	≥80.00分	100	2	2	
			群众对省疾控中心建设的满意度	≥80.00分	90	2	2	
			职工对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项目满意度	≥80.00分	90	2	2	
			附一奥体院区职工对奥体院区（一期）建设成果的满意度	≥80.00分	80	2	2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50.43	30201.82	15696.6	10	51.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36.00	28630.00	14130.18	—	49.3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1714.43	1571.82	1566.42	—	99.6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 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p>			<p>1.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为乡镇卫生院补充一批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全科医生，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对于建立我省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机制起到了积极导向作用。2. 本年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共88人，补助资金216万元。3. 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临床技能水平大幅提高，结业考核首考通过率位列全国第八，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均超计划完成。截至2022年底全省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3.35人，比2021年增长20.5%。4. 资助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241项，其中重大科研专项5项，医学创新课题50项、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70项、青年科研课题77项、软科学研究14项，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项目25项。5. 在闽执业台湾医师数量进一步增加，增进了海峡两岸卫生健康领域交流，为健康福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资助数量	≥200项	241	5	5	
			科研人才培养数	≥200人	241	5	5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640人	670	5	5	
		质量指标	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00%	100	5	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00%	90.89	5	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00%	119.06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00%	138.4	5	5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95.00%	96.65	6	6	
		成本指标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4.80万元/人·年	4.8	3	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3.60万元/人·年	3.6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00%	93.96	2.5	2.5	
			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服务情况满意度	≥80.00%	97.1	2.5	2.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13419.21	10	6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13419.21	—	67.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p> <p>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p>			<p>1. 全省59个县（市、区）稳步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四大中心”建设。通过推进省市级三级医院对口帮扶25个薄弱县医院，建强一批临床专科、带出一批临床骨干人才、填补一批技术空白、完善一批管理制度、建强分级诊疗体系中的县域龙头。从省市级三级医院选派医师151人对口帮扶薄弱县医院，医疗队下基层以来，已累计共诊疗门急诊患者2.29万人，住院治疗患者1.16万人次，开展手术1032台次，手术示教355台次，抢救危重病人295人次，开展疑难病例讨论1311人次，为县医院开展业务培训753场次，累计培训当地医务人员9536人次，在当地开展新适宜技术73个、新项目98项，累计受益当地群众1069人次。2. 29所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182所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四大中心的县（区、市）综合医院数量（个）	≥59个	59	5	5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00个	182	5	5	
			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29个	29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5个薄弱县开始二级甲等水平评审建设的综合医院数量(个)	≥25个	25	5	5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0%	40.14	5	5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3.50%	6.61	5	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00万元	100	5	5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0.00万元	30	5	5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11118.80	10022.91	10	90.1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	11118.80	10022.91	—	90.1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			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分级分档落实全省25596名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补助政策满意度达93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25596	8	8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1档	=5000.00元/人/年	5000	7	7	
			成本指标	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2档	=4000.00元/人/年	4000	7	7	
				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3档	=3000.00元/人/年	3000	7	7	
				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4档	=2000.00元/人/年	20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对补助政策满意度	≥80.00分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医疗“创双高”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00.00	13200.00	6389.23	10	48.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	12000.00	6266.58	—	52.22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1200.00	1200.00	122.65	—	10.2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p>			<p>从省、市、县不同层面分级分类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均衡、持续发展。2022年遴选确定福建省立医院普外科等14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40%。遴选15个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评审11个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项目人选、引进14个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65名医疗卫生客座专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20	5	5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10	5	5	
			人才团队引进数	≥3个	14	5	5	
			客座专家引进数	≥5个	65	5	5	
			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数	≥10个	15	5	5	
			选送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人数	≥9个	11	5	5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29.28%	32.85	5	5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按时完成率	≥100.00%	140	5	5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投入成本	≤3000.00万	3000	5	5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	≤ 8.50天	7.3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 90.00分	91.67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60.85	118803.38	89096.45	10	74.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34.00	86924.93	61220.87	—	70.43	—	
	其他资金	24029.41	24029.41	20040.04	—	83.4	—	
	上年结转资金	7997.44	7849.04	7835.54	—	99.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破除公立医院以药补医、优化医药收入结构，缓解“看病贵”问题。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p>			<p>建立新型补偿机制，公立医院药占比显著下降。省级质控中心开展质控调研、评价检查或会议116次，各项质控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按照国家卫健委工作部署完成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完成省属公立医院书记、院长和总会计师年薪考核，核定管理绩效年薪。2022年援外医疗各项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个	1	4	4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数	≥15份	15	4	4	
			援外人数	≥60人	60	4	4	
			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	≥15000人次	20000	4	4	
			百崎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300人次	1000	4	4	
			开展质控调研、会议、评价、培训、质控检查或评价等次数	≥45.00次	116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院长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	3	3	
			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合格率	=100.00%	100	3	3	
			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	3	3	
			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	3	3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	≥24.50%	24.8	3	3	
			明溪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00%	0	3	3	
		时效指标	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援外生活补助标准	≥5000.00元/人/月	5000	2	2	
			援外探亲补助标准	≥20000.00元/人/年	20000	2	2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咨询次数	≥50.00次	55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00分	98.7	5	5	
			出院患者满意度	≥85.00分	91.49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婴幼儿照护服务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8000.00	5848.00	10	73.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	8000.00	5848.00	—	73.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托育机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全面完成2022年普惠项目建设任务，全省共建成普惠性托育园237个，新增普惠性托位2056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单位数量	≥200个	237	10	10	
			年度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数量	≥15000个	20561	10	10	
		质量指标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达标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补助标准	≤1.00万元/个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示范单位	≥15个	3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59.00	13484.00	8688.52	10	64.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59.00	13484.00	8688.52	—	64.4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 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			开展省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县级中 医医院能力提升、精品中医馆等建设，全省中 医医疗服务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中医药人才素 质明显改善，结构更趋合理，继承创新体系基 本建立，中医科研取得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 升建设数量	≥12家	15	9	9	
			精品中医馆建设数量	≥8家	9	9	9	
		质量指 标	精品中医馆建设合格率	≥100.00%	100	8	8	
			时效指 标	精品中医馆建设按时完 成率	≥90.00%	100	8	8
		成本指 标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 升项目补助标准	≥100.00万 元/个	100	8	8	
			精品中医馆建设补助标 准	≥30.00万 元/个	30	8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中医类执业（助理）医 师数	≥17000人	19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6047.73	3641.19	10	60.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	6047.73	3641.19	—	60.2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及陪护家属、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核酸检测。			为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患者进行核酸检测，为医务及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住院患者及陪护家属入院前开展核酸检测并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全年未因漏检导致省属医疗机构出现院感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5个	17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合格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医务工作人员按照文件要求频率及时进行核酸检测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的价格	≤39.00元/人次	16	10	10	
			新冠病毒核酸混检的价格	≤8.00元/人次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热门诊患者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医疗机构出院患者满意度	≥85.00%	91.66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025.18	370781.98	137486.07	10	37.0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82.98	17282.98	0.00	—	86.96	—	
	其他资金	125873.12	80602.37	0.00	—	29.87	—	
	上年结转资金	320869.08	272896.63	0.00	—	36.0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献血服务质量，100%完成血液采集目标；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均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省儿童医院、附一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世行贷款项目按时还本付息。			血液供应率达100%，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检测率达100%，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省儿童医院、附一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根据世行贷款项目协议和年度还本付息计划，按时还本付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80000人次	72288	6	5.42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采集机采血小板人次	≥9300人次	9828	6	6	
			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2个	2	6	6	
		质量指标	献血者初筛有效率	>98.00%	98.46	6	6	
			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100.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血液供应完成率	≥100.00%	101.85	5	5	
			世行贷款卫十项目还本付息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5	5	
			专家津贴按时发放完成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00%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17.00万袋	21.2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满意度	≥98.00%	99	5	5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00%	100	5	5	
总分						100	89.42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包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等 2 项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为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在我省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2〕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对实

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所，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情况予以分档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2.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

为扶持乡镇卫生院发展和提升基层卫技人员待遇，我省建立了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和卫技人员补助制度，分别自2009年1月1日和2008年7月1日起实施，由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情况予以分档补助。项目实施以来，在保障乡镇卫生院公益性、稳定人才队伍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021年省级(含中央)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4007.4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92.31%。

#### **2.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

2021年省级下达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资金23276.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84.4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目标是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 **2.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

项目目标是建立乡镇卫生院多渠道补偿机制，加快我省乡镇卫生院发展，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农村卫技人员收入水平，鼓励更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对象为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村卫生所。

#### **2.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对象为全省有农业人口的 78 个县（市、区）乡镇卫生院。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18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6分），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26分），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等。

## 2. 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8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6分），包括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补助覆盖率、乡镇卫生院离退休人员经费补助覆盖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26分），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要求，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2021年基本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021年福建省各县（市、区）均按照要求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将基本药物优先纳入药品采购计划和预算，优先采购使用，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给予补助，医务人员的基  
本药物使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有所下降，  
辖区群众对使用基本药物的必要性充分理解，群众满意度不断  
提高，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9分，评分等级优秀。

## （二）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

该专项资金设立十余年来，各地积极配合项目实施，一定  
程度上缓解了乡镇卫生院的运行压力，广受基层医务人员好评。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分等级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  
见》（闽政〔2009〕1号）、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闽委办  
发〔2016〕44号），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我省的区域绩效目标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设定。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和项目单位实际需求。

##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任务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可量化，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对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按照农村户籍人口年人均 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区）按照年人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下达村卫生所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资金；按常住人口数、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药制度补助资金。二是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根据各地逐级上报并经审核的上年度年末在编在职人数和离退休人数，省级财政分别按在编在职每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标准下达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

障；按财力分档比例和在编在职每人 4800 元、退休每人 3600 元标准下达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按财力状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省级财政共下达资金 47283.43 万元，其中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4007.41 万元、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 23276.0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执行率 92.31%，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资金执行率 84.49%。

####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

####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23号）、《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发放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的通知》（闽卫人〔2008〕130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奖励政策的通知》（闽卫人〔2014〕82号）等文件。2021年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

####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地每年按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或评价办法》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或评价，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或评价对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进行考核或评价。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项目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况。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项目实施覆盖率**

2021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1068所（不含厦门），实际覆盖率107%（实际覆盖数/计划覆盖数，

下同)；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1641 所(不含厦门)，实际覆盖率 106%。2021 年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补助资金实际覆盖率 102%，乡镇卫生院离退休卫技人员补助资金实际覆盖率 104%。

##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机构政策符合率**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补助项目实施机构政策符合率 100%。

## **3.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全省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任务在年内及时完成；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任务大部分县(市、区)在年内及时完成，个别县(市、区)任务略有滞后。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 实施效益-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群众基本用药，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健全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农村卫技人员收入水平，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促进乡镇卫生院良性发展，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 **2. 实施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满意度平均值分别为 90 分、93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巩固扩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各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村卫生所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零差率落实到位。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补助大大缓解了乡镇卫生院的运行压力，项目执行十余年来，广受基层医务人员的好评，各地也十分积极配合项目的实施。

2. **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各地结合实际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在服务人口数量和财力状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基本药物覆盖率、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基本药物使用量等因素，优化项目资金分配。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对辖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设区市级在县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市级项目绩效评价。各地每年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或评价对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进行考核或评价。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配送不够及时。**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在日常采购中，仍然存在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配送不及时或断供的现象，影响临床诊疗工作。

2. 村卫生所执行基本药物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政策，乡村医生收入有所减少，执行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边远山区、海岛等村卫生所服务人口少、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不足，影响了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的落实。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配套制度，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的药品采购、配送需求，促进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更好地实施。二是建议进一步提高边远山区、海岛的村卫生所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 中医药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1 年中医药专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我省中医药事业在“十三五”期间取得巨大发展，2021 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省安排省级中医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药医疗救治、中医药人才培养、医院管理、临床研究、疾病防控等能力和水平。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和能力建设，切实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作用，逐步实现人民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2021 年省级中医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35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持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包括县级中医院能力提升工程、精品中医馆、蛇伤救治中心及二级站等；二是加强中医药人才平台培养，包括省级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省级西学中骨干人才、名中医访问学者以及各类人才培养；三是深化中医药宣传等，包括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省药膳制作技术大赛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全省中医药科技进步。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印发的《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以及省卫健委下发的《2021年福建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所有中医药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内容主要是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人才平台培养、中医文化宣传等项目。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26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39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25分），包括省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建设精品中医馆数量、精品中医馆建设合格

率、完成及时性；四是效益（10分），包括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中医培训项目人员满意度。

### （三）绩效评价过程

省卫健委着力推进2021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和项目建设的的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3次督导。2022年4月，省卫健委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度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场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了项目类型、资金量、系统核查情况以及前两轮督导结果与反馈，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对前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对新发现的问题与项目负责人开展面对面研讨，探寻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定整改日期与责任等。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核查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考核自评表，并现场抽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评价结果。2021年福建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8.93分，评分等级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医药专项资金主要针对我省中医药发展现状，从提升基

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省属中医医院能力建设等三大方面开展建设。项目内容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开展的工作，或者是我省已持续多年开展的中医药工作，充分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中医药专项符合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由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2021年福建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全省中医药工作实际，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全部为可量化指标，绩效指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闽

委发〔2020〕7号)编制,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参照国家中医药项目标准,具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级财政预算资金3500万元,实际到位3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340.7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66.88%,未达设定目标。

####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各项目单位也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加强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各项目医院按照《2021年福建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了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含总体目标、中期目标、年度目标）、建设内容、资金预算安排、保障措施等，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违规情况，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和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省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2021年计划完成省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15个，实际完成22个，超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 **2. 数量指标-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2021年计划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9家，实际完成15家，超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 **3. 数量指标-建设精品中医馆数量**

2021年计划建设精品中医馆数量8家，实际完成13家，超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 **4. 质量指标-精品中医馆建设合格率**

经验收，2021年所有精品中医馆均建设合格，合格率100%。

## 5. 产出时效-中医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全省项目建设单位在 2022 年度基本完成省级中医项目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实施效益-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2021 年末，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18850 人，逐年稳步增加。

#### 2. 实施效益-中医培训项目人员满意度

经调查，2021 年中医培训项目人员满意度为 99.75%，达到预期目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省通过持续推进中医药项目，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各项目任务进展总体顺利并取得预期成效。一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继续开展中医特色重点中医院项目建设工作，遴选推荐 4 所医院申报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依托厦门市中医院，对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申报创建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省人民医院联系天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开展初期对接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创建工作进展顺利。共建有 889 家基层中医馆（其中 32 家为精品中医馆），覆盖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的 80.1%和 100%；87.9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3.53%的村卫生所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二是推动中医

药人才队伍建设。确定 100 名福建省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和 252 名第二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开展师承带徒工作。完成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56 人出师）、第四批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结业考核（10 人考核合格）、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结业考核（14 人考核合格）、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等项目考核工作。确定名中医访问学者 20 人。三是深化中医药文化宣传。建成 5 个国家级、11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出版《闽医学派院内制剂荟萃》《中医药文化教育（读本）》《中央苏区福建医疗卫生工作文献选编》等专著和教材。上线闽医学派系列纪录片《闽医杏林》、24 集访谈视频节目《闽医学派名家荟》。各地积极探索中医药进校园方法，23 所中小学开展试点活动，提高青少年中医药文化素养。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目前中医药诊疗项目的价格总体偏低，治未病项目未能纳入医疗目录范围，需探索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建议制定并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相关政策。适当提高中医诊疗服务价格，增加中医特色的医保项目，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适应从“治病”到“大健康”理念的转变。

# 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1 年疾病应急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从制度层面形成对极少数身份不明、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医疗费用的保障机制，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无力负担的群众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

2021 年度省级（含中央）下达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224 万元。2021 年度（以此项目统计周期的“2021 年度”定义，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准，下同）共救助 358 人，支出基金 553.52 万元，资金执行率 45.22%。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相关要求开展评价，纳入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8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52分），包括制度覆盖率、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基金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材料的审核时间、基金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四是效益（10分），包括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救治及时性。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运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每半年汇总分析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案例信息及基金申请、拨付情况，对各地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反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度疾病应急救助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分等级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发挥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救急难”作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依据随《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一并印发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相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设立，符合项目立项目的。

####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预算与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全部采取可量化指标，绩效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 2021 年度中央下达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结合我省实际编制预算总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上一年度“三无”病人欠费金额、常住人口数以及财力分档测算后分配。分配金额与项目内容匹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下达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224 万元，实际到位 1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53.5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45.22%，未达原定目标。

####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方案拨付和使用，未发现违规支出现象。

####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 2013 年 6 月，建立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二是制度

运行期间，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各项规定，对我省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更新。三是2021年1月，要求各设区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使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案例信息，进一步提高我省上报数据及时性和完整度。

###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使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对2021年度数据进行分析，未发现各设区市存在违规救助情况。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制度覆盖率**

各设区市均已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确定基金经办机构，全面开展基金支付工作，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和支付走上制度化的轨道。制度覆盖率100%。

##### **2. 质量指标-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

经使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对2021年度数据进行分析，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100%。

##### **3. 质量指标-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

经使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对2021年度数据进行分析，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100%。

#### **4. 质量指标-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经使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对2021年度数据进行分析，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100%。

#### **5. 质量指标-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24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部分）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22号），将全部资金下达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

#### **6. 时效指标-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体检材料的审核时间**

经使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对2021年度数据进行分析，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持续降低。

#### **7. 时效指标-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伴随审核时间降低，2021年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持续提高。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救治及时性**

2021年度，我省未发生符合应急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情况。

### **五、主要做法及成效**

省卫健委要求各设区市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

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使用范围，提高救助基金使用管理水平，运用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提高救助信息管理水平。信息登记平台启用后，及时建立工作答疑群，对各设区市负责信息管理的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及时解答问题，保证数据填报准确性和信息完整度。2021年度福建省未发生符合应急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申报案例基金支付金额较低

由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为兜底性救助，需要扣除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救助和一般性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外，仍有缺口的方可支付，基金运行中发现我省户籍患者因相关社会保障较为健全，相关渠道支付的医疗费用占绝大部分，部分申报的案例单例支付金额较低。

### （二）证明材料收集难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急危重伤病且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的患者，对于病情不符合或无法提供“身份不明/无力支付”证明相关材料的患者不能进行支付。符合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条件的无力支付患者绝大部分为外地务工人员，亲属

需前往患者所在工作单位或街道（乡镇）出具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十分不便，有些患者欠费后直接离院，医院较难收集齐有关材料，无法进行申报。

## **七、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简化基金审核流程。将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系统开放给民政、医保、公安等部门，外来务工等相关证明直接在网上审核，避免患者家属来回奔波，提升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益。

# 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1 年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目前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共有 8 项内容。

#### 1.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2005 年起，国家出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予以奖励。我省自 2005 年起对农村户籍计划生育家庭予以奖励。到 2015 年扩面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国有企业下岗、待岗人员。2021 年补助标准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每人每月 100 元奖励；属低保户的，每人每月 200 元奖励。

#### 2.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2008 年起，福建省全面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2012 年 8 月起将计划生育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2016 年将第三代的“失独”对象纳入。特别扶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2021 年补助标准为：49-59 周岁每人每月 610 元，60 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 710 元；属低保户的 49-59 周岁每人每

月 900 元，6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0 元。

###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

2007 年起，福建省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女孩、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放弃再生育，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30 元奖励。年满 60 周岁后并入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 **4.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

2002 年 9 月起，我省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奖励费。

### **5. 农村二女夫妇绝育奖励**

2015 年起，对我省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夫妻，每人每年给予奖励金 360 元。年满 60 周岁后并入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 **6. 农村计划生育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补助**

2009 年起，我省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补助（2017 年新农合并入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4 元标准定额补助。

###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补助**

2012 年起，我省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予以补助。2021 年补助标准为一级患者每人每年 6000 元，二级患者每人每年 4800 元，三级患者每人每年 3600 元。

##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省级（含中央）共下达计划生育补助资金63680.94万元，用于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按各项计划生育符合条件的人数、标准、省级分担比例足额下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率1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补助项目，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提高计划生育项目资金在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减轻养老负担、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基本生活养老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政府政策信用等方面的作用，省卫健委对计划生育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价范围覆盖计划生育所有奖励扶助资金和对象。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8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

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50分），包括城乡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数量、计划生育家庭伤残死亡人员特别扶助数量、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数量、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四是效益（12分），评价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情况。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将全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督查检查范围，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走村入户等方式对基层进行督查检查。2021年检查了福州、泉州、宁德部分县（市、区），并对全省上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数据分析、电话回访等。从检查情况看，全省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均得到落实。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分等级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计划生育补助各项奖励扶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行动方案》（闽人口发〔2012〕8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7〕26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54号）等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我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每年项目任务与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

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指标可量化，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按照各地符合奖励扶助的对象人数、补助标准、省级分担比例计算分配，与各地项目任务量相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1 年底，省级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 63680.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680.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底，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63680.9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任务拨付和使用，未发现违规支出现象。

####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2018 年 10 月，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46 号），对计

划生育补助资金预算、各级分担比例、使用、管理、结算、监督、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奖励扶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地计划生育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执行，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城乡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数量**

2021 年全省城乡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完成 488548 人，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 **2. 数量指标-计划生育家庭伤残死亡人员特别扶助数量**

2021 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伤残死亡人员特别扶助完成 15790 人，其中伤残 6711 人、死亡 9079 人，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 **3. 数量指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数量**

2021 年全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161 人，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 **4. 质量指标-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2021 年全省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 **5. 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

2021 年省、设区市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资金均及时、足额到

位，资金到位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社会效益-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得到提高**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效帮助计生家庭事业发展、改善生活，让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和特殊家庭体会到政府的关心和帮助，弥补因减少生育子女或子女致残死亡导致的养老能力不足，也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利益导向和优质服务方向转变，有利于促进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和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完善。近年我省计生对象对政府计划生育政策满意度提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省卫健委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将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项目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各地主动衔接扶贫、扫黑除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重点工作，持续推动奖励扶助资金绩效评估成果转化。

#### **六、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2014年起我省实行了城乡统筹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但该制度不包括年满 60 周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

扶助金。法规规定的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因此该部分群众意见较大。目前全国已有 25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我省厦门市实行“全覆盖”。建议对当年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实行无差别的奖励。

#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2021年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项目包括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乡医规范培训;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来闽执业的台湾医师、特岗医师、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本专科毕业生学费代偿等各项人才培养。

#### 1. 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各项医疗卫生科研攻关及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和培育创新人才队伍,补齐医学科研短板、服务医疗“创双高”和医疗区域中心建设,为我省卫生健康事业提供科技支撑。

#### 2. 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

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医学毕业生进行系统、规范和综合训练,以缩小各级医疗机构间的诊疗水平差距,全面提升青年医师临床诊疗水平,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师;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为基层培养“下得去、留得住、

用得”的合格全科医生，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健康、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要求，2005年起实施乡村医生规范培训。

### 3. 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2012年起，按照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每两年遴选一批福建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并予以补助。2017年起，对符合条件的来闽执业台湾医师予以补助。2016年起对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保障县招聘的全科特设岗位医生，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补助。2009年起，对赴47个财政困难县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专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补助，在按照聘用合同连续服务期限满5年后，每人发放一次性补助2.5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我省重大疾病开展科研攻关，在临床诊疗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培养一支能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1年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的卫生

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及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情况。评价对象为所有项目实施单位。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8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44分），包括科研项目资助数量、科研人才培养数量、评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数量、全省台湾医师数量、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专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全科专业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等；四是效益（18分），包括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资质达标率、参训学员满意度等内容。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做好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年度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函〔2022〕1392号），通过培训基地评价（评估）体系、基地自评，根据自评和相关数据分析项目当前实施现状，抽取部分项目执行单位（包

括培训基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进行核查,其他子项目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预算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最后形成评估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评分等级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根据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闽卫科教〔2019〕95号)、原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省卫健委等6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21〕99号)、《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卫生计生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70号)、原省卫生计生委和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

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原省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闽卫人〔2015〕134号)、原省卫生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的通知》(闽卫人〔2009〕112号)等文件设立,属于部门履职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方案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绩效评估、资金投入符合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由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设立总体绩效目标,其中人才培养项目绩效目标参照中央财政绩效考核指标设立,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与福建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发展规律相适应,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相匹配。

##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每年项目任务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投入、产出、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尽可能采取可量化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根据我省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需求得出，科技项目实施申报评审立项方式，结合年度经费资助额度安排补助。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按照补助人数和相应标准测算预算额度。

##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卫生科研项目结合卫生健康实际，对原有的卫生健康科技计划进行优化整合，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层次需要，设立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并分项设立资金资助标准。卫生人才培养资金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各项人才培养培训确定的补助标准和实际人数分配补助经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1年省级下达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资金32624.88万元，实际到位32624.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未发现违规情况。

#### **3.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6〕36号），规范卫生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闽卫财

〔2018〕103号)和《关于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闽卫财〔2021〕86号)确定补助标准。为做好项目实施,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省卫健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21〕99号)等,建立了相关制度。各项目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单位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和资金补助规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4.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未发现违规情况。科技项目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项目单位在配套经费、研究设备、技术人员、研究场地等方面提供条件保障,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均已建立独立的信息平台,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科研项目资助数**

2021年共资助科研项目281项,其中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271项、新冠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项目5项、省卫生健康重大科研专项5项,完成绩效目标。

## **2. 数量指标-科研人才培养数**

2021 年共培养科研人才 281 人，完成绩效目标。

## **3. 数量指标-评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021 年共评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3 人，完成绩效目标。

## **4. 数量指标-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2021 年来闽执业台湾医师共 668 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5. 质量指标-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专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

2021 年全省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专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达 100%，完成绩效目标。

## **6. 质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为 90.72%，高于国家要求。

## **7. 质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达到 90%以上，每减少 5%扣 1 分。自评情况：招收完成率 121.14%，超额完成任务数。

## **8. 质量指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2021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161.62%，超额完成任务数。

## **9. 产出成本-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2021 年乡村医生培训培训完成率 96.88%，完成绩效目标。

#### **10. 产出成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2021 年 1-8 月按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80 万元/人·年，其余专业 3 万元/人·年标准发放补助；9 月起调整为按照紧缺专业和“社会人”4.8 万元/人·年、其余专业 3 万元/人·年的标准发放补助，完成绩效目标。

#### **11. 产出成本-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2021 年按照《关于调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闽卫财〔2018〕103 号）规定的 3.6 万元/人·年标准发放补助，完成绩效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实施效益-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

据统计，2019-2021 年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 179 篇，完成绩效目标。

#### **2. 实施效益-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资质达标率**

2021 年全省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资质达标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 **3. 满意度-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计生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2021 年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计生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平均值 97.69 分，完成绩效目标。

#### **4. 满意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参培学员满意度**

经测评，2021年参培学员满意度平均值96.47分，完成绩效目标。

### **五、主要做法与成效**

#### **(一)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 **1. 加强顶层设计，保障制度实施**

2010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由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重视。已被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民营）招聘为正式人员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从事或已从事临床工作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毕业生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09年起进入乡镇卫生院的本专科毕业生和进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本科毕业生均须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015年，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均需参加培训。

##### **2. 多部门配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是落实人事管理，“单位人”培训对象培训期间人事关系不变，培训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单位工作。“社会人”培训对象人事关系委托当地政府所属或授权的人才中介机构实行人事代理，培训期间按属地原则，依户口所在地的规定参加相关社会保险（培训基地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不低于70%补助）及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培训基地应按个人缴费标准全额补助）。二是进入规培的政策保障。培训对象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与其今后报考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挂钩。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医师，认定其医师定期考核的工作成绩不合格。

### **3. 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

开发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电子管理系统，通过省级平台与各基地医院间进行数据传输和对接，将基地申报、规培生招录、轮转安排、过程监管、考试考核报名等工作进行网络化管理，不仅规范了过程管理、实时掌握培训情况，而且提升了管理效率。

### **4. 统一考试考核，严把“出口关”**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和公共科目考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均采取全省统考。结业考核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各专业均为一个考点，并抽调省市专家组成以省级医院专家为主的考官组，考官考生信息“双盲”，全省统一命题，按统一标准对全省培训对象进行多站式考核模式（OSCE），以保证考试考核的同质性，考核结果实行末位淘汰，严把“出口关”。分学科对各基地规培生成绩进行通报，督促基地加强教学管理，提升培训质量。2018年以来，在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专业理论统考中，我省首次考核人员通过率均列全国前8位，

2021 年西医类别首考通过率列全国第 8 位。

## 5. 远程理论和技能培训相结合

在乡村医生规范培训中，利用“福建省乡村医生规范培训网络平台”，理论授课以互联网远程视频教学为主，集中面授为辅。技能培训采取乡镇卫生院跟班学习和集中技能培训相结合。培训每年根据医改和基层需求确定重点内容，包括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用药、中医中药、医学人文、农村适宜技术推广等基本知识技能，满足乡村医生学习需求和解决工学矛盾。培训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培训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

### （二）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一是设立并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专项。2021 年设立卫生健康科技重大科研专项，委托国家科技评审机构开展遴选工作，择优支持第一批卫生健康重大科研专项 5 项、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 15 项。二是推进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建设 36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增 10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36 个。三是科研创新成果显著。2018 年以来，获省科技奖 78 项，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43 项。

#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2021年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社会资本办医补助、省属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补助、省属医院政策性亏损补助、公共服务任务等政府指令性任务补助等。

####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部署要求，推进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和发展。

#### 2. 社会资本办医补助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促进多元办医格局，2016年起，省级财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立专项资金进行补助。

#### 3. 政府指令性任务补助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实行年薪制的省属医院书记、院长和总会计师年薪进行补助；综合考虑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政策性亏损、运行状况等，重点补助受改革影响较大和面临生存发展

困境的单位，保障单位平稳运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援外医疗、对口支援、医疗质控、医患纠纷调解等政府指令性任务予以适当补助。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引导各级医院回归功能定位，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提升医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更加重视卫生人力资源发展，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包括 10 个二级指标以及 35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18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

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4分），包括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四级手术比例、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等；四是效益（28分），包括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率和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率、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比、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门诊以及住院患者满意度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每年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工作。其中2021年4月，为减轻基层负担，省卫健委简化评价程序，通过信息化手段，即现有卫生统计年鉴、财务年报等信息系统抓取有关数据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和当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其他各项任务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开展考核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分等级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根据《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4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闽财社〔2020〕1号)、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中共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省直部门及经济较发达县(市、区)挂钩帮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与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方案〉的通知》、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口支援新疆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口支援西藏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农业厅(农办)关于第五批省派驻村党员干部任职安排的通知》《福建省乡村振兴办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省财政厅和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设立,属于部门履职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方案

开展可行性和事前绩效评估。

##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由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为预算安排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其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年度绩效目标按照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设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以更客观体现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成效。其他项目按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项目任务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指标可量化，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

##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4号）规定，结合年度我省各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结果，按照财力分档、正向激励、赏罚分明的

原则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以更好鼓励各地真抓实干。社会资本办医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按开放床位乘以床位使用率分类型补助；根据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考核结果安排年薪；按照承担的公共服务任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情况分配资金。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下达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 42447.36 万元，实际到位 42447.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4347.2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0.92%。

###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批复后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未发现违规情况。

###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4 号）。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项目单位违规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 32.02%，比上年增加 1.58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 2. 数量指标-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全省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为 32.85%，比 2020 年降低 0.18 个百分点。

#### 3. 数量指标-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1 年全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3%，保持在较低水平。

#### 4. 数量指标-1000 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2021 年全省 1000 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到 95.35%，超过年度目标值。

#### 5. 数量指标-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2021 年我省按照国家卫健委工作部署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对 1 家卫生总费用核算牵头单位予以工作补助，完成预

期目标。

**6. 数量指标-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数量**

2021 年共完成 15 家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工作，完成预期目标。

**7. 数量指标-援外人数**

2021 年援外医疗各项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共派出 60 名援外医疗队员，完成预期目标。

**8. 数量指标-百崎乡 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2021 年百崎乡 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达 1000 人次，完成预期目标。

**9. 数量指标-开展质控调研、会议、评价、培训、质控检查或评价等次数**

2021 年省级质控中心共组织开展各类评价检查、专题会议、培训办班 113 次，完成预期目标。

**10. 质量指标-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2021 年度，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占 43.32%，比上年增加 2.55 个百分点，完成预期目标。

**11. 质量指标-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2021 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为 19.54%，比上年增加 0.15 个百分点，完成预期目标。

**12. 质量指标-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2021年，全省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8.04天，保持在合理区间。

### **13. 质量指标-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合格率**

经考核，2021年省属各医院院长绩效考核分数均达到绩效考核合格要求。

### **14. 质量指标-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

2021年设立党委书记的省属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年薪补助制度全覆盖。

### **15. 质量指标-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在配备总会计师的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年薪补助制度全覆盖。

### **16. 质量指标-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

2021年度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25%，完成预期目标。

### **17. 成本指标-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

2021年全省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115.18元，比上年下降3.4%，完成预期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率-2.03%，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率2.82%，均比上年度降低；管理费用占

业务支出的比例为 8.63%，较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比为 69.58%，比上年降低 8.71 个百分点。

## 2. 满意度指标

根据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数据，2020 年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分别为 82.36%、88.03%、93.13%，分别比上年提高 1.43、1.58、0.93 个百分点。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以来，福建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要求，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弘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优化改革推进机制。在坚持原有体制基础上，加强党委对医改工作的领导，优化形成“党政‘一把手’挂帅、政府分管‘三医’领导具体抓落实”的医改推进机制。连续第 7 年将医改相关任务列入省委省政府对九市一区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 7 年位居全国前列，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升至全国第 6 位。二是完善改革政策措施。立足新发展阶段，

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 7 个方面 27 项改革举措，并印发了系列配套文件。如聚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出台了《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2021-2025 年）》《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福建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指导意见》等文件；聚焦医疗卫生人才补短板，出台了《福建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福建省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等文件；聚焦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出台了《福建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通知》等文件；聚焦中医药发展，出台了《福建省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

**三是健全稳定长效的投入保障机制。**按照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明确同级政府承担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省级对全省重点或薄弱学科、医学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县域范围内承担主要医疗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发展建设等给予引导性补助。

**四是坚持“三医”联动改革。**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医疗“创双高”、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等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2021 年福建省基层诊疗量占比 55.9%，比同期全国均值高出 5.7 个百分点。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在全面推行医院

党委书记、院长和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的基础上，改革公立医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建立薪酬水平合理增长机制，加快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和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的薪酬制度，医务人员满意度升至全国第 4。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从源头降低医药费用；“腾笼换鸟”优化医院收入结构，推进收付费一体化改革，按病种、DRG/DIP 改革实现区域全覆盖，引导医院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规范诊疗行为，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2021 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分居全国第 4、第 5。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立医院运营压力相比往年有所增大。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我省部分公立医院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但日常运行成本和刚性支出很难相应降低，加上医院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导致了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相比往年有所下降。

##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发挥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强化公益性，针对绩效指标评价反映的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一是强化政府投入责任。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儿童、老年等医院的倾斜政策，保障公立医院平稳健康运行。二是推动分级诊疗建

设。统筹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医共体、社区医院等建设，发挥县域六大中心辐射作用，扎实开展“移动医院”、家庭病床服务试点等，完善分级诊疗相关政策。三是完善医院运行机制。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医院运营自主权；改革完善人事薪酬制度，合理引导改革预期，更好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四是推动“药价保”集成创新。继续推进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集中带量采购，从源头降低药耗费用；加大按病种、按 DRG、按 DIP 等收付费改革力度，激发公立医院科学控费的内生动力；建立完善分级负责、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五是全面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急救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普及急救救护技能，提高急诊急救效率。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并推动建立相关服务配套政策。结合千名医生下基层，重点引导县级医院高年资医生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坐诊。推进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推进“三医一张网”和智慧医院建设，开展远程便民门诊、药品（中药）远程配送等服务，为群众就医提供更多便利。

#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1 年部门业务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包括卫生健康业务费、卫生工成本性项目、基本业务费、卫生科技业务费等。主要用于保障完成省血液中心血液采集目标，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升献血服务质量；用于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托管费；保障省卫健委机关及项目单位运转、世行贷款项目按时还本付息等方面。

###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 9742.41 万元，实际支出 8511.77 万元，资金执行率 87.3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涉及的项目单位。

### （二）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包括 10 个二级指标以及 19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18 分），

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48分），包括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人次、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献血者初筛有效率、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世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按时完成率等；四是效益（14分），包括血液供应量、献血者满意度临床用血满意度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在部门业务费年度绩效自评基础上，结合年度专项审计调研工作开展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评分等级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部门业务费用于保障省卫健委机关及项目单位运转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符合部门履职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设立年度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 **3.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投入、产出、满意度等具体指标，采取可量化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 **4.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保障各单位业务运转的原则，部门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5.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部门业务费根据维持机关及项目单位运转需求分配预算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1 年部门业务费 9742.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管理-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1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511.77 万元，资金执行率 87.37%。

###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资金预算申请、批复后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违规支出情况。

####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卫健委印发《机关财务管理规定》(闽卫财社〔2019〕61号),加强委机关财务管理。其他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1年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现违规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人次**

2021年省血液中心完成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92597人次,超过预期目标。

#### **2. 数量指标-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2021年项目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2家,省儿童医院、第一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完成预期目标。

#### **3. 质量指标-献血者初筛有效率**

2021年省血液中心献血者初筛有效率达98.87%,完成预期目标。

#### **4. 质量指标-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2021年省血液中心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达100%,完成预期目标。

#### **5. 时效指标-世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按时完成率**

2021 年世行贷款项目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还本付息，按时完成率 100%。

#### **6. 效益指标-血液供应量**

2021 年省血液中心血液供应量达 21.78 万袋，完成预期目标。

#### **7. 满意度指标-献血者满意度**

经调查统计，2021 年省血液中心献血者满意度达 99.76 分，完成预期目标。

#### **8. 满意度指标-临床用血满意度**

经调查统计，2021 年省血液中心临床用血满意度达 100 分，完成预期目标。

### **五、主要做法及成效**

2021 年，省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卫生健康工作，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启动实施“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三是推进公共卫生领域改革与发展。四是持续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五是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超越。六是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七是加快推进中医药传

承创新发展。八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九是统筹推进卫生法制建设、卫生健康宣传、对外合作，巩固对口帮扶，扎实做好援疆、援藏、援宁等其他各项工作。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1年部门业务费中血液工成本性支出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完成省血液中心血液采集目标，保障临床用血安全。目前该项工作存在省血液中心采集红细胞类和血小板类产品不能完全满足临床需求的问题。

建议一是政府增设街头流动献血点并优化城区献血点设置。二是优化血液库存管理，提高临床服务能力；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和院内无偿献血宣传力度，尽可能增加采血量；三是健全省内血液调剂联动机制，与各用血医院、省内各血站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加强全省血站联动调剂。